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342000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44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

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44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陳明文擔任主席，主管機關經濟部由杜常務次長紫軍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同時邀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三、林委員滄敏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在地球上，陽光、空氣、水是構成生命的三要素，而人體更約有 60% 是水份。因此水是維持生命所必須且又不可缺少的物質，是萬物的根源。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良窳，攸關民眾用水的衛生與安全。衛生安全用水的先決條件為良好的水源、完善的淨水處理、健全的輸配水系統及妥善的用水設備，因此，要維護用水的衛生安全，除了靠自來水專業嚴謹監控淨水處理及環保機關推動水質稽查管制外，還需要由合格的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方能確保用水的衛生安全。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業務係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承攬裝修，依據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並加入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始得營業。」，惟目前仍充斥非經政府許可之業者，違法裝設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不僅破壞市場公平競爭機制，更嚴重影響用水衛生安全及施工品質。

(二)而非經政府許可之業者，因未聘僱有合格的專任技術員、技工，工程所需的各項技能與相關知識或有不足，導致承辦工程所用之材料規格常未符合規定，甚至曾發生混接造成自來水二次污染之情事。所謂自來水二次污染，係指自來水在輸送過程中遭到外來污染。自來水原本安全衛生無虞，但如家戶的管線、水池、水塔等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不符合標準，或因管線錯接時，就可能發生自來水二次污染的問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裝設不當，除可能發生自來水二次污染的問題外，尚有漏水、總表錯接造成水費糾紛等情形的產生。但裝設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廠商是否為合格的自來水管承裝商，民眾及公務人員皆無法輕易分辨，曾有某鄉公所將「簡易自來水工程」交由非自來水管承裝商承作完工後，鄉公所予以驗收通過並付款，因而使當時的鄉長、建設課長及建設課技士等人於 101 年 5 月遭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圖利罪提起公訴，足見仍需加強管理，方能落實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量水器後至水栓間裝設工程能確實交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承攬裝修，以保障民眾用水衛生安全及施工品質。

(三)為公共利益之考量，使民眾及政府部門皆能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爰參照電業法第七十五條：「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修正本法第九十三條將現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訂第二項規定，並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明訂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量水器後至水栓間裝設工程在向自來水事業申請供水時，應檢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但由自來水事業裝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裝設者，不在此限。

四、經濟部杜常務次長紫軍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就林委員滄敏自來水法第 93 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審議，謹代表經濟部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賜教。

有關林委員提出自來水法第 93 條條文修正草案，係鑑於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良窳，攸關民眾用水的衛生與安全，為落實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量水器後至水栓間裝設工程能確實交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承攬裝修，以保障民眾用水衛生安全及施工品質，其目的在落實業必歸會原則，以確保工程品質；經本部檢視，基於電業法亦有類似規定，爰原則同意委員提案方向。惟為應離島地區現況，建議第二項條文酌修如下，「…。但由自來水事業裝設、由自來水事業委託裝設或離島地區無公會單位者，不在此限」，以臻完備。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為保障民眾用水衛生安全及施工品質，並落實業必歸會原則，以確保工程品質，本案實有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旋即進行討論。爰決議：除第

二項但書修正為：「但由自來水事業裝設、由自來水事業委託裝設或離島地區無公會單位者，不在此限。」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林滄敏等19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提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九十三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並加入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自來水管承裝商之技工，應經考驗及格給予證書始得工作。</p> <p>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量水器後至水栓間裝設工程，向自來水事業申請供水時，應檢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但由自來水事業裝設、由自來水事業委託裝設或離島地區無公會單位者，不在此限。</p> <p>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考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第九十三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並加入<u>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u>始得營業。自來水管承裝商之技工，應經考驗及格給予證書始得工作。</p> <p><u>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量水器後至水栓間裝設工程，向自來水事業申請供水時，應檢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但由自來水事業裝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裝設者，不在此限。</u></p> <p>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考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第九十三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並加入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始得營業。自來水管承裝商之技工，應經考驗及格給予證書始得工作。</p> <p>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考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提案：</p> <p>一、參照電業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將第一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落實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量水器後至水栓間裝設工程確實交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承攬裝修，以保障民眾用水衛生安全及施工品質，並參照電業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審查會：</p> <p>一、鑑於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良窳，攸關民眾用水的衛生與安全，為落實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量水器後至水栓間裝設工程能確實交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承攬裝修與業必歸會的原則，以保障民眾用水衛生安全及施工品質，並考量離島地區現況，爰將第二項但書規定修正為：「但由自來水事業裝設、由自來水事業委託裝設或離島地區無公會單位者，不在此限。」。</p> <p>二、其餘均照案通過。</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九十三條。

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九十三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並加入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自來水管承裝商之技工，應經考驗及格給予證書始得工作。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量水器後至水栓間裝設工程，向自來水事業申請供水時，應檢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但由自來水事業裝設、由自來水事業委託裝設或離島地區無公會單位者，不在此限。

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考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主席：第九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342000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6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2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

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2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陳明文擔任主席，主管機關經濟部由杜常務次長紫軍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同時邀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三、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要旨：